

(2018)浙0411民初2577号  
周家寅: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2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911号

吕江峰:本院受理原告周戴峰与被告吕江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本院判决:一、被告吕江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周戴峰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4月13日起,以39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800元,由被告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3068号

瑞安市正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哈亿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若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1760号

卢潮:本院受理原告盛桂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24民初1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盛桂平归还借款人民币共计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230号

顾国强:本院受理原告丁英诉被告顾国强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483民初4978号  
归家惠(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9207030498)、朱建玉(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8811142259):本院受理原告蔡志鹏诉被原告归家惠、朱建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原告起诉法院判令:一、被告归家惠立即返还借款30000元并自2017年12月29日起按月息2%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截至2018年6月29日暂计3600元),被告朱建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00分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48号

陆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97号

沈彦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54号

闵平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584号

高宇、张吉人:本院受理原告向运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网上查询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上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14号

于金堂:本院受理原告周恩东与被告于金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网上查询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上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974号  
董杰:本院受理原告张彩飞与被告董杰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原告起诉请判令:1、原被告离婚;2、婚生女董淑君由原告抚养,婚生子董思锐由被告抚养;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陶世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文、人民陪审员朱冬月合议庭审理,定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2634号

胡小连、武义力诚日用金属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朱子明与被告胡小连、汤浪涛、武义力诚日用金属制品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由三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269号

连查清:本院受理原告章显跃与被告连查清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9:30,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陈帅、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283号

董永富:本院受理原告费凤艳诉被告董永富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28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5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14号

于金堂:本院受理原告周恩东与被告于金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网上查询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上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327号  
郑飘飘: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郑飘飘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透支本金148227.58元,利息7187.28元、违约金8156.05元、分期手续费517.50元,合计164088.41元(暂计至2018年4月30日止,以后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及信用卡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9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郑飘飘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2251号

王香风:本院受理原告高云龙、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2251号

方魁、方从营、方昌福、方从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方魁、方从营、方昌福、方从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613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郭林光:本院受理原告方雪珍诉被告郭林光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608号

郭林光:本院受理原告方雪珍诉被告郭林光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608号

周金星:本院受理原告陈昱松诉被告周金星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4)丽莲破字第1号之二

2014年5月9日,本院根据浙江宏源无纺布有限公司、浙江华大树脂有限公司、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先丰合成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先丰合成革有限公司的债权审核金额为188063540.99元,破产财产总额为37776149.35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27日裁定宣告浙江先丰合成革有限公司破产。因浙江先丰合成革有限公司财产已基本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裁定终结浙江先丰合成革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8月21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德清县人民法院(2017)浙0521破2号之一,内文“本院定于2018年10月21日上午9时在德清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为“本院定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9时在德清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8月9日第12版法院公告栏中,(2017)浙0603破7号之一,落款应为“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8月21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温州市瓯海燃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应为(2018)浙0304破40号,特此更正。